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監理 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營運績效

林盈萱[1]

Constant Improvements in Agricultural Finance

摘要

為健全農業金融體系，93年1月30日施行農業金融法，並成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簡稱農金局），負責農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規劃推動。農金局成立迄今16年以來，秉持照顧農漁民的核心價值，持續推動及落實各項農業金融措施，提升農漁會信用部經營效能，保障存款人權益，及配合政府重要農業政策，推動各項農業專案貸款，充分支應農漁業者營農所需資金，增進農業發展。未來，將持續強化農漁會信用部監理，提升信用部營運績效，充分發揮照顧農漁民功能。

In order to create a more robust agricultural financial system, the Agricultural Finance Act was implemented on January 30, 2004. On the same day, the Bureau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BOAF) under the Council of Agriculture was established to supervise the operations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organizations and implement policy-type loans. For the past 16 years, the BOAF has upheld its mandate by continuing to promote various agricultural finance measures, improving the operation of all credit departments at the farmers' and fishermen's associations and protecting the depositors' interests. The BOAF also supports important agricultural policies with a series of loans to farmers and fishermen, thus contributing to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he future, it will further enhance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redit departments and improve their performance to fully assist farmers and fishermen.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一、前言

農業金融法於93年1月30日施行，農漁會信用部（簡稱信用部）中央主管機關由財政部改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並為協助農業金融機構穩健經營，於同日成立專責機關農業金融局（簡稱農金局）。農金局成立迄今16年以來，為強化信用部經營體質，除適時檢討修正農業金融相關法規外，並針對信用部經營採取諸多改進措施，包括強化信用部內控內稽制度、要求落實徵授信及擔保品鑑估審核、加速累積信用部淨值及督促加速轉銷呆帳等。近年為配合政府政策、景氣變動及因應信用部業務需要，要求信用部加強人員配置管理，提升從業人員金融專業能力，並推行建築貸款控管措施、強化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積極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簡稱專案農貸）等重要措施，以健全信用部業務經營。

109年3月底，全體信用部經營情形均較農金局成立前有明顯之成長，另逾放比率0.44%，較93年1月底之17.71%，大幅減少17.27個百分點，資產品質顯著改善。

二、近年信用部監理強化措施

（一）適時檢討修正法規

為提升信用部之不動產授信風險管理，將自用住宅放款占定期性存款比率納入不動產貸款總量管理，並予合理規範，且由較高營運成本之定期性存款總餘額，修改為平均成本之存款總餘額，以促使信用部強化其資產負債之妥善配置，避免資金運用過度集中，爰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9條，將不動產授信風險管理指標，修正為購置住宅放款及房屋修繕放款之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55%。

（二）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措施

1. 為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40項建議充分接軌，配合資恐防制法及洗錢防制法2次的訂修施行，以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第3輪相互評鑑，訂修下列法規：
   （1）訂修「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就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事項予以明確規範。
   （2）訂修「農業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規範通報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3）訂定「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

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明定信用部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以督促其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nti-Money Laundering/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ML/CFT）計畫。

（4）責成全國農業金庫訂修相關AML/CFT注意事項範本、指引、疑似洗錢交易態樣及作業程序等，提供信用部參考，據以訂修內部規範。

2. 責成全國農業金庫建置AML/CFT資訊系統，開發姓名及名稱檢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級、交易持續監控等功能，提供信用部利用資訊系統辦理AML/CFT作業。
3. 請全國農業金庫輔導信用部定期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使管理階層瞭解信用部所面對的風險，及AML/CFT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塑造重視AML/CFT文化。
4. 信用部負有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大額或可疑交易申報義務；多次重申，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未依規定申報大額通貨（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以上）交易者，將依規定核處罰鍰，請信用部務必注意辦理，避免受罰。

（三）持續控管建築貸款風險

1. 信用部屬於地區性基層金融機構，地域性風險較不易分散，又其規模小、淨值低，大額放款之風險集中度高，若承作建築貸款比率偏高，遇不動產景氣反轉，將增加營運風險。農金局已持續全面監控全體信用部辦理建築貸款情形，對於建築貸款異常增加者，將瞭解原因，督促其注意控管風險，並列入實地訪查對象。
2. 對於信用部辦理建築貸款，依承作比率分級，要求新增之建築融資應按月增提備抵呆帳，提撥比率為1.5%～3%。
3. 為落實信用部管控建築貸款風險，要求信用部應覈實申報建築貸款金額，如經檢查機關（構）查核有漏列報情形者，應就漏列報金額再增提0.5%之備抵呆帳。
4. 為因應不動產景氣變化，影響信用部健全經營，對於信用部建築放款逾放比率偏高之信用部，除按月監管資產品質變動情形外，並將適時研議業務限制措施。

（四）積極推動專案農貸

1. 有鑑於農漁業經營易受天候、疫病與市場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導致農漁民收入不穩定，不易自一般商業銀行取得資金，或需支付較高貸款利率，農委會為減輕農漁民貸款利息負擔，及引導市場資金挹注農林漁牧產業發展，支應農漁民家計週轉需求，並提升農漁民福祉，長期推動專案農貸。目前專案農貸共

計18項（不含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範圍涵蓋農林漁牧產業、復耕復建及農漁民家計週轉金等用途，貸款利率多為1.04%，截至109年3月底貸款餘額825億元，約有17萬名農漁民及業者受益。

2. 為扣合農業政策及對接產業發展，並符合農漁業者需求，農金局持續滾動式檢討專案農貸規定，考量部分修正規定具適用急迫性，近1年已推動3次專案農貸法規修正案，主要修正重點為調降貸款利率，放寬貸款對象、用途、期限、額度、區域限制及不予核貸規定等，以營造優質農業友善環境，鼓勵從農並提升農業競爭力。

3. 109年全球發生新冠肺炎疫情，農委會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農產業與事業，已編列利息差額補貼預算2.82億元，提供18項專案農貸105億元額度之紓困貸款，並給予受衝擊嚴重產業最長1年之貸款利息補貼，及陸續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1）18項專案農貸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降息1碼（0.25%）。

A.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全面1年免息。

B. 加速審查作業期間：

a. 認定資格後，新貸15天、舊貸7天內完成審查。

b. 簡化農企業貸款流程，經營計畫逕送產業機關單位審核。

c. 展延期限1年以內，授權經辦機構核准。

d. 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展延期限2年以內，授權經辦機構核准。

（2）受補貼新貸案件，不受專案農貸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之限制。

（3）受補貼新貸案件，經農信保基金保證之貸款，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舊貸案件申請延期還款，展延期間若經利息補貼者，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4）修正放寬紓困貸款週轉金額度上限規定。

4. 截至109年5月13日止，受理貸款紓困申請案共計3,440件、金額133.5億元；已核准2,784件、金額108.8億元。

三、信用部營運概況

（一）109年3月底全體信用部311家，分部856家，合計1,167個營業據點。

（二）109年3月底信用部財務業務狀況分析如次（表1）：

1. 營運規模擴大：存款1兆9,051億元，較93年1月底增加6,192億元；放款1兆1,776億元，較93年

表1. 農漁會信用部營運概況

	93年1月底	109年3月底	增減比較
本部家數	278家（農會253、漁會25）	311家（農會283、漁會28）	33家
分部家數	867家（農會828、漁會39）	856家（農會813、漁會43）	-11家
存款	1兆2,859億元	1兆9,051億元	6,192億元
放款	5,620億元	1兆1,776億元	6,156億元
存放比率	41%	58%	17個百分點
淨值	762億元	1,409億元	647億元
稅前純益	7億元	29億元	N.A.
逾放金額	995億元	52億元	-943億元
逾放比率	17.71%	0.44%	-17.27個百分點
備抵呆帳	197億元	368億元	171億元
備抵呆帳覆蓋率	19.75%	706.01%	686.26個百分點

1月底增加6,156億元。

2. 放款品質改善：逾期放款52億元，較93年1月底減少943億元；逾放比率0.44%，較93年1月底減少17.27個百分點。
3. 風險承擔能力提升：淨值1,409億元，較93年1月底增加647億元；備抵呆帳覆蓋率706.01%，較93年1月底增加686.26個百分點。
4. 獲利能力穩定：108年度獲利58億元，93～107年度平均每年盈餘43億元。

四、未來發展方向

農金局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各項對信用部輔導措施，已逐漸發揮成效，信用部整體表現，不論是在放款品質、風險承擔能力、獲利能力與營運規模，均顯著改善及成長。

未來，農金局將本於穩健開放原則，適時適度鬆綁法規，賡續整合農漁會資訊共用系統，藉由優化金融科技及適時導入新種業務，達成全國完整行銷網路，提升信用部金融服務效率，並落實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維護金融秩序，及積極推動各項專案農貸措施，支應農漁業者營農所需資金，使農業金融穩健成長，充分發揮支持與照顧農漁民的功能。